

回顧義戰 噍吧哞事件 100 週年

文／戴文鋒（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所長） 圖片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



▲余清芳利用在臺南廳的齋堂西來庵謀議起事。

大正 4 年（1915），日本治理臺灣殖民地邁向第 20 個年頭。這一年，全臺實施了第二次的人口普查，得知人口總數約為 350 萬人（詳細數字是 349 萬 7,922 人）；這一年也是日本政府正式強制執行「斷髮放足」法規，把大清帝國時代遺留下來的男人辮髮留辮，以及女人纏裹小腳的習俗徹底解除，斷髮、放足者達 120 萬人。8 月 5 日第 7 版的《臺灣日日新報》，便以〈陋習全く打破せらる／斷髮解纏足百二十一萬〉（徹底打破陋習／斷髮放足者達一百二十一萬人）為標題，登載了日本政府「斷髮放足」的執行成效。

在這一年的臺灣社會則發生了日本統治 20 年以來，規模最大、犧牲人數最多的武裝反抗事件。此一事件在臺灣總督府官方的文書與紀錄上，稱為「西來庵事件」，臺灣歷史學界有人也依循此說，而稱為「西來庵事件」，這是以起事地點來命名

；有人稱為「余清芳事件」，這是以事件主要領導人來命名。不過有更多學界人士稱為「噍吧哞事件」。而民間人士大多稱為「噍吧哞反」，這是因為本事件規模最大的戰役地點在噍吧哞（今臺南市玉井區）虎頭山，日期是 8 月 6 日。而日本人集體屠殺無辜庄民最慘烈的地點，也發生在噍吧哞一帶。

今年適逢噍吧哞事件發生 100 週年，藉由回顧百年前這項大規模的抗日事件，有助於民眾了解歷史真相。

余清芳於西來庵謀議起事

此事件的發生可追溯自大正 3 年（1914）2 月，余清芳與助手岡山區後紅里砂糖業者張重三、臺南廳參事蘇有志共聚於臺南西來庵，謀議起事。11 月羅俊與余清芳會晤於「福春號精米廠」，約定余在南部、羅在中北部各自招募同志，南北互相策應。依康豹的研究，至 12 月 31 日止，余清芳等人已招募反日同志 206 人。



▲臺南噍吧哞支廳。

大正 4 年 5 月初，余清芳以「大明慈悲國奉旨平臺征伐天下大元帥余」名義，書寫「示諭文」。5 月 31 日，為日警所逮的蘇東海、林元均已招供，並指出參與者有羅俊、謝成、蘇東海、余清芳、張重三、賴淵國等 15 人。

6 月 1 日，日警展開全臺大搜捕行動，與羅俊往來密切的賴冰、賴淵國、賴宜、賴澤川、黃木 5 人被捕。這是全臺大搜捕展開後第一批被逮捕的反日者。6 月 29 日，羅俊在嘉義東堡竹崎頭庄（嘉義縣中埔鄉境內）被捕。7 月 6 日上午 10 時，發生了噍吧哞事件交戰的第一役——「北寮庄牛港嶺之役」。日警架設臨時電話線時，被民兵發現，雙方互相開槍射擊，江定的兒子江燐與日本巡查柄谷末吉雙雙中槍身亡。

爆發甲仙埔事件

7 月 9 日凌晨 4 時，甲仙埔支廳之役由江定指揮，以發炮一聲為信號，大邱園平埔族人游榮率領王路等民兵襲擊甲仙埔支廳，以及阿里關、大邱園、十張犁、河表湖、蚊仔只等處。日本巡查櫻木正輝共 34 人遭到民兵殺害，史稱「甲仙埔事件」。此役之後續被捕民兵志士，遭判刑者 243 人，其中甲仙埔地區即有 192 人。

8 月 2 日，北寮、南庄之間電話線被民兵切斷，晚上 11 時 30 分，南庄派出所（今南化分駐所）被 500 餘名民兵襲擊，游榮點燃煤油丟入派出所內。南庄公學校校長坂間人次郎、警部補吉田國三、巡查



▲充作警察隊炊事據點的噍吧哞公學校。

久家菊藏及新居德藏（時年 8 歲的兒子新居德章，後從母姓改名湯德章，被工友黃茂貴救出，倖免於難；1947 年任職臺南律師，出任二二八事件談判代表，為軍隊槍決）等 20 人遭燒死或殺害；余清芳、

江定率民兵 1,000 餘人，盤據在標高 593 尺的虎頭山、虎尾山的稜線上。8 月 5 日清晨 5 時，民兵到逼近市街約 50 公尺處開始射擊。

虎頭山決戰之役

8 月 6 日的「虎頭山之役」，是噍吧哞事件最重要的決戰之役。民兵以這一天作為決戰之日，臺灣總督府法務部《臺灣匪亂小史》與鷺巢敦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並未記載軍方人員損失人數，只記載此役前一日（8 月 5 日）下午 5 時，日方警察人員一共折損了 4 名，即巡查乙科練習生面田小市、臺南廳巡查山內昌、臺南廳巡查高尾謙三、嘉義廳巡查鈴木方藏，前兩名是戰死，後兩名是負傷後送醫不治。

決戰當天，民兵遺棄戰亡屍體 159 具，另有 150 人因抵抗遭到日軍擊殺，即民兵被日軍擊斃者一共 309 人。日軍並且查出許多民兵屍體配戴著西來庵號稱可避開槍彈的黃色神符，符長 2 寸、寬 1 寸。下午 6 時 30 分，民兵棄守虎頭山陣地後竄入山區。

然則虎頭山之役這一天，犧牲性命者並非臺灣總督府法務部所統計的這 309 名

參戰的民兵而已，筆者與邱正略教授利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於2013年所完成《噍吧哖事件受難者名單調查報告書》，統計出8月6日這一天，臺灣人死亡者高達1,082人，其中還有許多是幼兒、孩童與女性。日軍進行報復式的大規模燒庄，許多無力反抗的老弱婦孺等無辜庄民均遭到監禁，甚至屠殺，犧牲之慘烈，比官方檔案「匪徒屍體309具」，輕輕一語帶過，簡直是天壤之別。虎頭山之役傷亡如此重大，令人瞠舌，但《臺灣日日新報》竟然隻字未提，官方鮮明立場可以想見。

臨時法院大審判

大正4年8月20日，臺灣總督府在臺南開設「臨時法院」。22日，余清芳在楠西王萊庄被捕。從8月25日「臨時法院」審理起至10月30日止，依〈匪徒刑罰令〉被告發者有1,950人，宣判結果陸續揭曉，當中有1,413人被起訴，520人獲得不起訴，17人屬於未結案者。1,413名被起訴者中，被判處死刑者866人，徒刑（9年～15年）者453人，無罪者86人，其他8人（7人已死，1人不屬於管轄區）。

866人這一死刑的數目字，震驚了日本國內，引起日本國會關切與責難。大正4年11月10日，總督安東貞美以慶賀大



▲噍吧哖北極殿內暫時留置場。

正天皇即位，依大正4年詔令第205號，死刑犯得以減刑一等，改判為無期徒刑。而在敕令第205號發布之前，這866名死刑犯，已有95人遭到處決執行，包括9月6日第一批被執行死刑的羅俊等8人，與9月23日第二批被執行死刑的余清芳、蘇有志、鄭利記、張重三等4人。

江定出降遭處決

然而，三巨頭之一的江定並未能逮捕歸案，仍然藏匿深山，行蹤飄忽，讓日方頭痛不已。直到大正5年4月16日，江定才接見投降日本的舊部屬石瑞，石瑞告之他出來受降後，官方並沒有採取任何處分措施，但江定心中仍有許多疑慮，要求與前區長張阿賽晤面。可見江定對於張阿賽具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噍吧哖支廳長隨即向張阿賽面授機宜，命令張阿賽與石瑞共同前往山區勸降。

江定直接向張、石二人表明，早有自我了決之決心，並請石瑞代為收屍見證，絕不願出降受辱。張阿賽勸告說現今狀況自殺無益，出來投降反而有利。幾經勸誘之後，江定才軟化自盡心意，自首繳械。當天晚上10時，臺南廳長枝德二緊急電話向覆審法院檢察官通知：

魁首江定，於本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自後堀仔山誘出，於噍吧哖支廳繳械，有毛瑟槍一支、番刀一把、彈藥四十九顆。特此報告。

隔天報紙也立即以〈匪首江定自首〉為標題，報導這一重大事件：

去年九月以來，逃出搜索隊圍捕的匪魁江定，即遁入阿緱廳下後堀仔山中，行蹤不明，突然於四月十六日下午六時左右，向臺南廳噍吧哖支廳自首。

江定出降後，4月17日起即寄籍並寄

居於噍吧哖庄316番地張阿賽宅。當天除〈匪首江定自首〉的消息見報外，日警先請張阿賽、石瑞再度確認此人是否為江定，也找來江定次女溫氏苑、區長江寬（筆者按：即江瑞寬）與其他人重複確認，最後所有人都表明出降者確實是江定本人。

從4月16日江定出來自首起，至5月1日為止，山中民兵繳械出降自首者有228人（臺南廳轄下只有江定1人，阿緱廳轄下有227人），加上之前主動出來投降者44人（包括石瑞），共有272人受降。這些人之所以出來受降，大多數是受到江定受降結果的影響，因為日人眼中身為「匪首」的江定出來受降，竟完全沒有受到政府任何處分。

5月18日官方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對272位受降者全數加以逮捕，分別羈押在噍吧哖支廳、甲仙埔支廳。其中221人以無罪釋放，江定等51人起訴確定。6月20日起至7月2日止，51個起訴者全部審理完畢，37人判死刑，12人判15年，2人判9年徒刑。7月3日，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松井榮堯對總督安東貞美以書面報告51人判決結果。大正5年9月13日，江定等37位死刑犯處決執行完畢，噍吧哖事件才真正落幕。

十五村庄死傷慘烈

從大正4年5月余清芳書寫大明慈悲國「示諭文」之後，5月31日蘇東海招供並指出余清芳、羅俊等15人密謀反日，6月1日日警展開全國大搜捕起，直至大正5年9月13日江定等37人被執行死刑為止，整起事件共歷時1年又5個月。依據向山寬夫的研究，這一事件參與反日行動的臺灣人民（含平埔族）大約2,500人。

事件衝突與死傷，以下列的15個村庄



▲余清芳被捕後，與臺南廳長松木茂俊、臺南廳警務課長高橋傳吉等人合影。

最為嚴重，包括沙仔田、芒仔芒、竹圍、三埔（以上四庄位於今臺南市玉井區），岡仔林、內庄仔庄、左鎮（以上三庄位於今臺南市左鎮區），菁埔寮、中坑、南庄、北寮、竹頭崎（以上五庄位於今臺南市南化區），以及阿里關、大邱園（以上二庄位於今高雄市甲仙區）、茄苳湖（位於今高雄市杉林區）的15庄。

事件過程中，由於日方軍警認為各庄庄民皆與抗日分子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者為了清剿抗日分子繼續藏匿於各庄之中，筆者認為日軍應該曾經採取「清庄」行動，以求斬草除根，因而造成許多老、弱、婦、孺等手無寸鐵或毫無反抗能力的無辜民眾，遭到日軍殺害。根據淡江大學歷史系榮譽教授周宗賢的研究，這樣的無辜受害者至少有1,465人，若再加上事件結束之後被判刑者1,500人，整起事件受難人數總計將近3,000人。

事件結束後，臺灣人死傷慘重，抵抗運動逐漸轉向，改採社會運動與政治改革、文化訴求路線。大正10年（1921）10月17日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標示著臺灣人邁向以文化啟蒙、政治訴求作為實踐路線的開端。☞